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7〕8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首批省级博士后站申报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26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10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我省省级博士后站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省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

位以及州市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以申报设立省级博士后站。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 2.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 3.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科研工作处于全省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 4.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包括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的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型的事业单位，州市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区。

2.能提出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较高学术技术水平的研究项目，所提出的研究项目有利于本单位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有利于全省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培养和造就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

3.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4.有兼职（可聘请高校或科研院所在职博导）或专职的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

三、申报程序

（一）具备条件的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申报工作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以正式文件予以公布，并统一制作并授予省级博士后站标牌。

（三）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申报。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各省级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报告 1 份，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申报单位根据申报类别，填报《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或《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一式两份，《云南省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汇总表》或《云南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汇总表》一份（该表格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套，包括申报单位法人证书、科研成果、科研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单位审验签章。

3.以上相关表格的电子文档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ynhrss.gov.cn/>）下载。

（二）时间安排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开展申报工作，并于2017年10月9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未报不予受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871-63635212

联系邮箱：1141972615@qq.com

- 附件：1.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2.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3.云南省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汇总表
4.云南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汇总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9月7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